

回顾与展望⑤

□ 本报记者 于泳

保险业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退陶然论金

2024年12月25日,*ST卓朗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连续多年造假,情节严重,相关行为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同日,*ST卓朗收到上交所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6日起停牌,启动退市程序。至此,该公司成为2024年4月份退市新规落地后,首家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

随着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日益凸显,“有进有出”的市场逐渐走向成熟。被市场称为“史上最严”退市新规的《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中明确表示,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和“害群之马”出清力度。自退市新规落地以来,退市强监管正在加速市场环境的净化。此次对*ST卓朗的重罚也体现出监管部门落实“国九条”精神,严肃整治财务造假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大追责力度的鲜明立场。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是对市场规则的坚决维护。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和市场的有效运行。财务造假行为严重违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监管部门对此类行为的严厉打击,是对所有市场参与者的警示:任何违反规则的行为都将受到应有的惩罚。这种坚定的态度有助于维护市场的秩序和稳定,确保市场健康发展。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也是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深刻警示。财务造假事件往往暴露出公司内部治理的缺失,一个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当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然而,财务造假的长期存在表明,一些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效。这就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加强内部治理,提高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从根本上杜绝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更是对投资者权益的有力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财务造假行为不仅误导了投资者的决策,也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通过强制退市,监管部门传递出一个明确的信号,投资者的权益不容侵犯。在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方面,退市新规明确要求落实退市投资者赔偿救济,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工具,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这不仅有助于恢复投资者信心,也是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关键基础性制度,有进有出,市场才更有活力,这也是提高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重要途径。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个健康的资本市场需要建立在诚信和法治的基础上,维护市场公平公正、加强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监管效率效果,方可构建一个更加稳定且充满活力的资本市场。

本版编辑 曾金华 王宝会 美编 倪梦婷

保险业2024年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先后跨过33万亿元、34万亿元和35万亿元3道门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35万亿元,较2024年年初增加3.5万亿元,增长11.2%。在2024年11月份召开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国泽表示,保险业要深刻把握难得的历史机遇,树立大保险观,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提升保险保障能力

2024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肖远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受内外多种因素影响,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若干意见》的出台,对未来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和规划,对于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具有重要意义。

有研究机构统计,2024年全球范围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损失高于过去30年的平均水平。从国际经验来看,巨灾保险是应对自然灾害损失补偿的重要工具。

2024年2月份,金融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的通知》提出,扩展巨灾保险责任、提升基本保险金额、支持商业巨灾保险发展。随后,全国首单全灾种、广覆盖、长周期综合巨灾保险在河北落地,惠及7400余万城乡居民,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风险分担机制,有效提升了重大灾害补偿和抗灾救灾效率以及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据了解,河北省政府每年投入2亿元财政资金,全省居民可以获得20亿元的风险保障,财政资金放大效果显著,且每年从保费中支出固定的防灾减损费用,实现从被动型灾后应急到主动型预防的转变。2024年9月份,超强台风“摩羯”登陆海南文昌和广东徐闻,这是数十年来登陆我国最强的秋台风,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保险业克服通信、电力、供水受损等困难,主动作为,首次出台了行业台风灾害的理赔指引,做到尽赔快赔预赔,较好地支持了风险减量 and 灾后重建。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于华表示,保险行业协会将持续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合作,在巨灾保险领域进一步完善机制、丰富产品、加强服务、深化科技赋能、做好宣传,推动我国巨灾保险高质量发展。

2024年11月,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



同体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次成员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来自监管部门、成员公司、观察员公司以及重要合作伙伴的12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共同体正式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明确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组织治理,以及识别、评估项目环境风险,制定差异化的承保方案等内容。共同体率先承诺践行原则,并鼓励号召更多保险主体加入,引领行业开展更高标准的绿色实践。共同体还发布了《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估体系》,利用国际先进的卫星遥感技术赋能“一带一路”风险减量,为精确识别和评估境外项目风险提供有力工具。共同体主席单位中国再保总裁助理刘元章表示,共同体要强化政治担当,精准对接“走出去”企业保障需求,推动绿色发展与科技创新,做好保险业与各部委、国际保险同业之间高效协同的纽带,在国际舞台上塑造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的品牌形象。

大力服务科技创新

科技保险是科技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司长尹江表示,2024年1月至8月,科技保险保费388亿元,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科技活动提供风险保障超过7万亿元。比如,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为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应用,提供近1万亿元风险保障。

2024年12月份,人保财险广东省分公司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现场推出“技术研发应用综合保险”。这是国内首个保障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全链条、全过程活动的综合性保险产品。一项新技术在实验室环境里取得突破后,要真正走向市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也面临诸多风险。该险种的保险责任涵盖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全周期,首次在保险产品中引入“技术就绪度”作为评价科技活动的标准,还将外聘研发人员的人工成本、设备的维护费用也纳入研发费用的理赔范围。此外,该险种投保范围广,实现对科技企业、科研院所、中试平台以及投资人等多元化科

技创新主体的广泛覆盖。人保财险精算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一般性风险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企业破产以及政策调整的特殊风险均在保障范围,尽可能满足研发活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保障需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4年中国人保升级优化专属产品体系,仅前三季度科技保险就提供风险保障33.4万亿元,为科技活动提供专属产品风险保障规模增长47.3%。中国人保相继在中国国际服贸会、中国人保巨灾保险论坛、金融论坛等重大活动上,发布“PICC气象指数保险定价模型”“PICC中国地震巨灾模型”“网络安全保险风险定价模型”。

尹江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等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总体思路,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一是丰富产品。围绕科技企业全周期、科技创新全环节保障需求,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二是完善政策。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保险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分类别的支持政策体系。三是推广试点。科技保险专业性比较强,风险特征比较独特,和普通保险有差异,金融监管总局将搭建多方参与的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同时还要培育配套服务机构,推动科技保险“做起来、做得好”。

发挥长期资金优势

保险资金是比较典型的中长期资金。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支持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优势,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险资金的投资方式较为多元,包括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信托计划、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监管总局的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保险资管产品和保险私募基金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登记规模超过1.7万亿元,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规模近7500亿元,支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产品登记规模超过4300亿元。此外,保险资金通过上市公司股票、直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向科技类企业投资超过6000亿元。

近日,中国人寿集团旗下资产公司成功发起设立“中国人寿—北京科创股权投资计划”,规模50亿元,以S份额方式投资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北京科创基金设立于2018年10月,是全国首只聚焦硬科技投资的政府投资母基金,也是北京市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该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运行6年多来,在促进社会资本投入、投小、投长期等方面发挥了显著带动作用,通过与龙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形成深度合作,支持了一批专注硬科技投资的基金,孵化、落地了一批优质科技企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耐心资本。“中国人寿—北京科创股权投资计划”以S份额投资方式参与具有独特区域禀赋优势的创投母基金,是中国人寿在此前S投资策略基础上的再进阶,通过以“类指数投资”布局“四投”领域的创新举措,在保险资金与创业投资之间“架桥铺路”,探索出保险资金进一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可行路径,为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增添了强大助力,为我国创业投资发展提供了增量耐心资本。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陆续发布系列监管政策,允许保险资金投资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取消财务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取消投资单只创业投资基金募资规模的限制,支持保险公司发挥价值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作用,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截至目前,保险资金长期股权投资2.8万亿元,投资股票和股票型基金超过3.3万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业应充分发挥投资长期投资优势,持续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农村中小银行提升服务覆盖面

“银行主动找到我们,了解需求后迅速制定了融资服务方案,匹配了最适合我们的融资产品,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需求。”北京云图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近日,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的工作人员走进企业,通过与北京市政府专班的紧密配合,迅速为企业制定融资方案,仅用2天时间,该公司便获得了90万元信用贷款。

当前,农村商业银行正加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24年11月份发布的《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4》提出,农村中小银行大力创新金融产品,不断优化服务机制,有效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强化农村及边远地区“最后一公里”的金融服务覆盖。

普惠金融是农村中小银行提升服务的发力方向。“要准确把握农村中小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的定位,坚持走广覆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始终保持支农支小方向不变、服务力度不减,不断增强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金融监管总局农村中小银行监管司司长李明肖说。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辖内长兴农商银行副行长罗杰表示,该行全力推动就业型小微金融发展,加大同工商部门对接,对就业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加大对城区和主要集镇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的走访力度,将个人贷款创业卡金额提升至200万元。

进一步提升农村中小银行金融服务水平需要深化改革,聚焦制约农村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一体推进改体制、转机制、强管理、增动能。“短期内,要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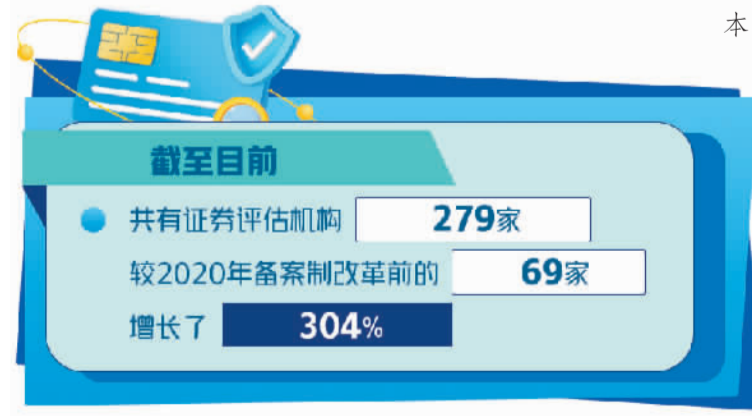
“好银行”为目标,完善农村中小银行治理机制,选优配强并管住高管人员,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从源头上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李明肖表示。

在防范风险方面,《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业发展报告2024》提出,农村中小银行要在四方面着力提升:一是加强合规管理,推进合规管理体系数字化建设,围绕合规管理架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通过事前制度建设、事中机制运行、事后监督评价等步骤,积极打造“合规阵地”“繁荣”“合规基因”。二是加强风险管理,打造以“智能风控中台”为核心,集风险领域“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监测预警、智能决策、风险智控、风控生态”于一体的数字风控体系,着力提升智能风控能力。三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前瞻防控,加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防范,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强化不良贷款管理,通过内部处理、资产转让及金融科技等手段处置不良贷款,有效降低不良贷款,提高资产质量。

专家认为,农村中小银行还需要发力数字普惠金融,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农商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坚持金融科技引领,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推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

证券评估业务备案要求细化

本报记者 苏瑞淇



近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修订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由于涉及利益广、社会影响大、执业风险高、业务复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一直是监管的重点。实施备案制管理后,证券评估机构数量迅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截至目前,共有证券评估机构279家,较2020年备案制改革前的69家增长了304%。

“此次修订印发的《备案办法》,是为了更好适应新时代、新环境下资产评估事业与证券服务行业

的新要求。”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任何代欣表示,《备案办法》考虑到了宏观环境的变化、监管范围的变化以及行业业态的变化,作出相关规定。

《备案办法》共五章二十一条,包括总则,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明确备案管理要求。从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执业人员、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责任保险、诚信记录等方面明确备案要求,突出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质量管理健全等证券执业基本要求。增加首次备案现场核验安排,加强入口管理。

明确备案范围和未备案执业限制。结合资本市场监管实践和市场主要关切,将备案业务范围调整为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界定更加清晰,便于市场理解。将备案时点提前到承接业务前,明确证券服务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符合备案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提升未备案机构执业限制针对性。

券执业情况的持续关注,督促问题机构持续整改等。

健全备案退出机制。明确依法终止营业、自行申请注销证券备案、虚假骗取备案等退出情形,完善证券评估机构“有进有出”机制,推动形成市场化筛选及科学管理格局。

建立整改公告机制。对于未能满足备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要求其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告,持续关注相关机构整改进展并实施重点监管。此外,对于新老办法衔接,在附则中对已备案证券评估机构作出一年过渡期安排。

“从整体上看,《备案办法》的修订对于提升证券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何代欣表示,《备案办法》在业务范围和备案方式等方面都有着比较明确的规定,有助于提升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财政部将会同中国证监会切实抓好《备案办法》贯彻落实,稳妥有序推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工作,包括加强对备案申请机构和已备案机构的辅导,督促指导有关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文件要求,逐步稳妥完成过渡;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完善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有序开展备案相关的核验、公告等管理工作。